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3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劉念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2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梁文豪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1)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主席表示，是日安排了兩次會議，處理議程上的項目。由於他有要事未能主持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將會由副主席陳鑑林議員主持。

取消會議的安排

2. 劉慧卿議員不滿原訂於2016年5月21日加開的兩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取消，她關注財委會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本屆立法會會期餘下的項目。單仲偕議員質疑取消該兩個會議，是否因為政府當局仍未備妥相關的討論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部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就議程項目的文件，政府當局一向在預備妥當後，便盡快提交財委會審批，而根據過去4次財委會會議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是次會議應有足夠時間處理議程上安排了的討論項目。

項目1 —— FCR(2016-17)2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23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53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59RS ——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 (餘下工程)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4月23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PWSC(2015-16)53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是有關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的餘下工程。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把相關的259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 億9,090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4. 沒有委員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宣布這項建議獲通過。

項目2 —— FCR(2016-17)1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31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17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3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EC(2015-16)17號文件的建議，為在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約19個月，以及開設1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為期44個月，以便提供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負責啟德體育園區("體育園區")項目的詳細規劃和推展工作。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建造啟德體育園區的需要

6. 陳偉業議員反對體育園區的規劃及選址。陳議員指出，世界各國近年興建的大型活動場館傾向遠離市區，以確保安全疏散人群。因此，他質疑體育園區選址市區，是否合適，並認為在該選址興建公共房屋更適合。

7.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體育專員")表示，體育園區的規劃和選址，已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和討論，並通過相關法定程序。體育園區的設施，包括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及多用途室內體育館等，在沒有賽事使用時，會開放給市民使用，故市民亦能受惠於該等設施。

8. 梁國雄議員反對興建體育園區內的主場館。梁議員指出本地體育賽事的觀眾人數偏低，而海外訪港隊伍有份參與的賽事有限，他質疑主場館落成後，能否物盡其用。陳志全議員表達相同憂慮，並引述民政事務局於2016年4月27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跟進文件(立法會EC82/15-16(01)號文件)，指出近年在香港大球場及其他場地舉行並能吸引超過2萬名觀眾入場的體育賽事不多，質疑有5萬個座位的主場館能否物盡其用。

9. 體育專員回應，香港大球場最近一次翻新工程為二十多年前，其設施已不足以應付高水平的體育賽事，所以香港有需要興建主場館。為確保主場館物盡其用，政府當局已委聘營運顧問，為體育園區未來的營運制訂商業計劃。

10. 胡志偉議員認為體育園區的主場館造價較高，而是否需要建設主場館仍有爭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興建爭議較少的公眾運動場及多用途室內體育館，惠及市民，並避免整個體育園區的推展工程受延誤。胡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量度主場館營運效益訂立機準。

11. 體育專員表示，香港現有體育設施不足夠舉辦高水平的體育賽事，有迫切需要大型活動場館。而按去年提交至立法會關於體育園區的初步造價預算，興建主場館的費用佔整個體育園區造價大約三分之一。就營運方面，營運顧問正搜集與營運指標相關的資料，包括體育園區的招標文件需要的資料，並會在日後申請撥款時，向立法會交代。

12. 林大輝議員贊成興建體育園區，以協助推動運動普及，並提供場館舉辦體育以外的大型活動。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便利學生使用體育園區設施，以培訓年輕人的體育才能及對體育的興趣。體育專員指，政府當局將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包括發信予多間學校，介紹體育園區。另外，學生可在沒有賽事使用體育園區設施時，使用該等設施，而室內體育館的設計，容許其分開成不同的場地，方便進行不同類型的運動，適合舉辦學界運動會。

啟德體育園區的擬議設施

13. 馬逢國議員建議，在啟德附近的水面興建水上運動中心、並在規劃階段，考慮將體育園區的道路規劃成可因應體育賽事需要的賽道，以及增加體育園區的樓面面積，提供更多空間給不同類型運動。體育專員回應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與水上活動及體育賽道相關事項，並會盡量善用體育園區的樓面面積。

14. 林大輝議員建議，主場館的設計應該靈活，以容納不同類型的體育賽事在內舉辦。另外，林議員察悉現時海外的體育場館包括運動員治療設施。他詢問體育園區會否設置這類型治療設施。體育專員回應，體育園區現時的規劃已包括物理治療中心及相關設施。

監督體育園區的施工及管理

15. 林大輝議員敦促政府當局密切監督建造體育園區的開支，確保設施質素，以及避免工程延誤。陳偉業議員關注體育園區項目會否超支，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設施安全。體育專員承諾，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和開支，並已參考外國多用途體育場館的設計，在設計體育園區的主場館時，會考慮多用途場館。

16. 胡志偉議員要求營運顧問提交一份中期報告，詳述如何營運體育園區，以吸引活動主辦團體在體育園區舉辦活動，以及分析未來香港及鄰近地區舉辦盛事的趨勢。胡議員亦關注，主場館落成後，對現時同類型場館，如紅磡體育館、香港大球場等的角色及使用率有否影響。

17. 體育專員回覆，營運顧問已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正草擬報告，內容包括各持分者對場館設施的意見、預計會在場館舉行的活動等。報告預計5月底完成，並會上載到互聯網。體育專員承諾發放報告予議員，並向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項目進度。

建議保留及開設的兩個職位的職務，人事安排及工作要求

18. 盧偉國議員和梁志祥議員支持通過本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推動體育園區的規劃和發展，及相關體育政策。

19. 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詢問關於建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務和職責詳情，以及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是否需要有體育相關的專業知識。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

考慮透過民政事務局內部人手調配，出任該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

20. 體育專員回覆，建議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於2014年已開設，直屬上司是負責監督體育政策的體育專員。由於體育園區項目現處於策劃階段，政府當局建議保留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政務官出任，負責體育園區的規劃及統籌工作，密切監察各個顧問(包括營運顧問及技術服務顧問)的工作，並提供督導以確保項目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首席助理秘書長之下，設有體育園區小組，提供專業知識。另外，首席助理秘書長亦負責監督及推展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工作，包括整理因應公眾／持份者諮詢結果修訂的建議，給予政策意見。

21. 胡志偉議員詢問建議開設的政府建築師職位，入職條件為何，以及民政事務局如何確保聘用的建築師有足夠能力監督體育園區的工程，尤其是主場館可開合上蓋的工程。體育專員回應，民政事務局將與建築署聯絡，了解及吸收類似工程的經驗，以訂立建議開設的政府建築師職位的入職條件。

22.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主要體育場館，包括香港大球場、紅磡體育館及體育園區等定立不同角色，以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體育專員回應，預期體育園區將取代大球場，而室內運動場可容納觀眾人數，則介乎紅磡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之間。

其他

23.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提供該等契約持有人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所批出的土地的地址。體育專員答應提供相關遊樂場契約所批土地的地址的資料。

24.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建議，宣布建議獲通過。

項目3 —— FCR(2016-17)2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15
總目60 —— 路政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25.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3月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EC(2015-16)15號文件的建議，保留路政署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最長6年，以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完成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和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監督鐵路項目工程

26. 梁國雄議員察悉，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港鐵公司在沙中線項目工程展開前，應已進行風險分析、減少因工程而引致的申索。但黃埔站在工程期間，發現地底有硬土，延誤工程。梁議員詢問黃埔站動工前有否進行風險分析，及如何確保此等風險分析更準確。

27. 路政署署長回應，黃埔站屬於觀塘線延線項目，由港鐵公司負責有關鐵路項目的融資、設計、及建造工程。據政府當局所知，港鐵公司在工程前已進行風險分析及探土，包括黃埔站。路政署署長解釋，黃埔站的地下挖土工程須格外謹慎進行，因為港鐵公司面對不同的困難，包括需要保持當區道路的行車線、地下管線密集，以及地下石層比探土結果顯示的鬆散。另外，黃埔站隧道及月台工程受噪音管制，未能按原訂計劃24小時進行，這些原因導致工程延誤。

28. 主席於下午5時02分宣布休會。

29. 會議於下午5時02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30日